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114 台金南價東字第 004 號



主旨：關於潘秋子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 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乙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、5 項及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」第 19 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、權利範圍：

(一) 被繼承人：潘阿明。

(二) 不動產標示、面積及權利範圍：

1. 臺東縣池上鄉福文段 227 地號，面積 907.96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2. 臺東縣池上鄉福文段 228 地號，面積 910.70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3. 臺東縣池上鄉福文段 229 地號，面積 1211.69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4. 臺東縣池上鄉福文段 230 地號，面積 758.87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5. 臺東縣池上鄉福文段 232 地號，面積 60.46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6. 臺東縣池上鄉慶豐段 967 地號，面積 1695.39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
(三) 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及權利範圍（應繼分）：

潘秋子(1/7)。

(四) 備註：無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90 天（自 114 年 8 月 28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6 日止）。

三、第一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

依分層負責決行
副理 黃 作 鈞 拍賣業務專用章(子)